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1 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93,585,62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為 91,868,620 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7,526,7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1,868,620 之 51.73%。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

主席：劉董事長勝先 紀錄：江意雯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年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略)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第五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報告。(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扣除費用化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36,172,834元，於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3,617,283 元並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301,338 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67,680,217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194,537,106元。

二、擬自上述之可分配金額194,537,106元中，提撥分派股東現金紅利18,285,724 元，目前設算每股約0.2元，係依本公司截至101年3月12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91,428,620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76,251,382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盈餘分派議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請參閱本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自現金增資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中之同)144,233,214元118,857,206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轉入公司其他收入。目前設算每股發給現金1.3元，係依本公司截至101年3月12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91,428,620股為基準計算。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有權參與股份數量，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1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9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19,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30%

屆滿 2 年：另外 30%

屆滿 3 年：剩餘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4). 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①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 2 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②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並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 調職：

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2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得行使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1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9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49,400,000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01年4月10日收盤價新臺幣26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1年~10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9,606 仟元、23,877

仟元、11,527仟元及4,390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93,585,620股暫估101年～104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103元、0.255元、0.123元及0.04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議事經過要領：(一).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①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②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三). 其他應敘明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於經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四).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任期屆滿，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中進行全面改選。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出後即時就任，任期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三、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簡介如下：

(一) 姓名：陳伯榕

學歷：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經歷：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Melodytek LTD-獨立董事(現任)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宣德(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畫經理
持有股數：0 股

(二) 姓名：錢如亮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
騰輝電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
宏傑財務管理(股)公司顧問
建國工程(股)公司財務協理
大公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部副總經理
遠東紡織(股)公司財務處科長
持有股數：0 股

(三) 姓名：劉漢興

學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經歷：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
三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震華(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電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整體服務數位網路計劃顧問
行政院國家建設會議電腦與通訊小組成員
美國COMEX公司總工程師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經理、研究員
美國貝爾實驗室(AT&T Bell Laboratories)研究員
持有股數：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進行選舉，選舉結果：

改選第六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劉勝先	53,573,328
董事	1055	倪慎如	47,387,078
董事	935	新揚投資(股)公司	46,580,328
董事	71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45,455,078
獨立董事	J12068XXXX	陳伯榕	42,849,958
獨立董事	1597	錢如亮	42,741,598
獨立董事	A10190XXXX	劉漢興	40,317,078
監察人	2367	曹 震	45,935,098
監察人	685	錢逸森	45,888,658
監察人	A12064XXXX	郭浩中	44,849,578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三、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

董 事 姓 名	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同意競業內容
劉勝先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倪慎如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樂群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網際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捷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怡康軟體(股)公司~監察人 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新揚管理投資副總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仰敏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紀民生(股)公司~監察人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錢如亮		中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騰輝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陳伯榕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獨立董事
劉漢興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光環公司在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及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之下，一百年度經營成果總結如下：

一、一百年營業結果

民國一百年全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4 億 8 仟 4 佰萬元，較九十九年營業額新台幣 13 億 1 仟 8 佰萬元，成長 12.55%；一百年毛利率為 22%與九十九年毛利率相當；一百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3 仟 6 佰萬元較九十九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9 仟 5 佰萬元，成長 42.01%；一百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3 元，較九十九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1 元，增加 0.22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3.85 元。

二、一百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近年來，光通訊產業在網路基礎建設(GEPON, GPON)、雲端運算、數據中心、大陸三網融合與 4G LTE 無線通訊等有著強大的需求，全球各國陸續推出提升光通訊網絡發展的政策方針，因此在全球企業及個人用戶對網路頻寬需求激增的有利條件下，加快了光通訊產業整體的發展。

1.市場及銷售：

本公司一百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九十九年成長約 12.55%，主要受惠於亞太光通訊市場的強勁需求，其中又以中國市場為最；以銷售地區比重來看，依序為中國、台灣、日本、韓國、及北美地區，若以產品類型來看，TO-46 為最大宗約占 63%、其次為 TO-56 及 OSA 產品各約佔 15%以上。本公司雷射產品 FP-LD 已連續兩年成長逾 60%，充分展現出多年努力耕耘的成果。若依數據傳輸速率來分，應用於 FTTH (光纖到戶)之 GEPON、SDH/SONET、Gigabit Ethernet 之 1.25 Gbps 產品已取代 155M 成為本年度銷貨最大宗，而 2.5 Gbps 產品則受惠於 FTTH 之 GPON 產品應用、韓國 LTE 應用、日本 2xEPON 等應用市場快速成長，躍升為第二大產品類別，而原來 155M 相關產品則仍持續穩定成長。總結來說，FTTX 之 PON 相關應用市場提供光環業績重要的成長動能。於此有利的市場機會，本公司除積極行銷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外，也致力於維護良好的客戶伙伴關係、持續開發新客源、與具競爭力的供應商緊密合

作。我們深信唯有不斷提升公司產品的性價比以及產品品質、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才是贏得客戶信賴與維持公司成長的最佳途徑。

2.研究發展：

在光通訊產業強大的需求之下，”光進銅退”以提升網路頻寬與傳輸距離增長的趨勢是不變的，因此，帶動了對高速光收發元件與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成長。針對上述應用，本公司除了持續針對 FTTH GEPON/GPON 的應用，以套件(pair solution) 的產品搭配方式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選擇，一方面也持續改善產品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價格調降的需求。

另外在高速的產品中，已完成短波長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的 TOSA2 搭配以接收端的 ROSA 產品開發，來提供客戶應用於數據中心的完整解決方案。而目前光環研發團隊在 10Gbps DFB Laser、10Gbps FP Laser、APD Chip、及 Non-hermetic 應用之 10Gbps InGaAs PIN 已在緊鑼密鼓開發中，並預計於下半年開始送樣給客戶進行認證。除了開發滿足 FTTx 市場需求外，亦積極開發能應用雲端運算及 Active Optical Cable (AOC) 所需之關鍵 Chip-on-Board 產品技術。

另民國一百年年底因應客戶端需求，著手開發可應用於安控 CCTV 夜間監視使用的紅外線輔助面射型雷射光源，目前已完成一套解決方案，期望於今年下半年起能有進一步的銷售機會。

在研發人才發展方面，持續藉由自行培訓人才與申請研發替代役等管道提升研發人力與素質；亦透過研發開發專案投入、產學技術合作、客製化產品的技術交流等方式來達成人力素質提升目標。公司內部亦透過強化的提案獎勵方案鼓勵員工養成創新的習慣，今年也將計劃導入經濟部工業局主導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以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

3.生產製造：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及產品整合，以使製造成本及品質上能更具競爭力。而對生產設備及使用效率上，更是持續不斷優化及改善，使得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提升進而也降低製造成本。

未來，將致力於新製造平台及新製程導入，期使新產品及現有產品能在品質及效率再提升，順利且準時達成交貨任務，不斷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4.品質管理：

因應國際化產品環境、客戶面的更新需求及競爭者挑戰，本公司持續導入品質管理系統以與國際化接軌，除已陸續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ISO14001：2004 年版、OHSAS18001 及台灣地區勞委會要求最嚴格之勞工 THOSMAS 系統認證外，今年也強化推動廠內品質流程改善團隊活動，讓全員進一步實際體認及參與公司在品質系統的提昇及成長。

同時，公司亦推動全廠文件審閱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活動，以使產品更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動作。我們也持續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與國際化接軌，以提昇公司社會責任形象，此外亦持續推動 IECQ QC 080000

綠色系統並建立無有害物質(HSF)活動，使公司品質業務朝向肩負社會環境責任，降低品質成本浪費及追逐公司營業額提昇的目標導向。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接續一〇〇年各國持續推動的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又以基礎建設為其重點。因此，世界各國均針對國家寬頻網路提出長期建設計畫，並大力推動與積極投資多項提升寬頻上網的傳輸骨幹或是接口端的項目，其中尤以中國最為積極。中國除政府推動行動電話 3G 及 LTE 基地台通訊系統外，更積極鼓勵各省進行廣電、語音通訊、與網際網路合而為一，達成所謂的「三網融合」。雖然預期中，可能將因廣電與電信系統間的角力而延宕整合時程，但一般相信，此一趨勢終將帶動新一波對光通訊元件的大量需求。亞洲區除中國外，韓國與日本也積極導入 LTE 基地台通訊系統，以提高寬頻行動上網的速率。台灣政府更積極擬定 2015 年 100Mbps 寬頻上網達陣 80% 家用覆蓋率、光纖上網用戶 600 萬戶、以及無線寬頻用戶 200 萬戶，為通訊建設政策目標。此外雲端應用興起，也帶動資料運算中心的佈建與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綜觀各國計畫與相關應用，光通訊元件皆扮演關鍵性角色，重要性不言可喻。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以保持研發及製造技術領先地位為目標；加緊開發腳步、提升產品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專業化服務；與供應商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在財務方面，公司以穩健的態度依據未來營業計畫，做好資金規劃，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爭取更優惠之授信條件。

一直以來光環科技乃致力成為全球光通訊元件之領導廠商為目標，而為股東創造財富最佳化是我們不變的職志。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的支持與愛護，謝謝您！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倪慎如



主辦會計：陳萍琳



附件二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錢逸森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逕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 汪國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05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7,839	10	\$ 115,10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72,273	4	27,124	2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41	-	-	-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277,863	17	205,936	15
1150	其他應收款	五	2,880	-	504	-
1160	存貨	五	12,617	1	445	-
120X	預付款項	四(四)	357,207	21	329,729	24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214	1	6,042	-
1286		四(十七)	15,063	1	20,5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9,197</u>	<u>55</u>	<u>705,469</u>	<u>5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45,741	9	54,794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827	35	573,483	41
1531	機器設備		777,069	47	763,386	54
1537	模具設備		5,661	1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3,692	-	3,692	-
1561	辦公設備		1,863	-	4,61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5,112	83	1,351,161	96
15X9	減：累計折舊		(793,187)	(48)	(734,234)	(5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5	-	14,5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84,370</u>	<u>35</u>	<u>631,470</u>	<u>4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76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1830	遞延費用		8,576	1	3,741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65</u>	<u>1</u>	<u>10,23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1,373</u>	<u>100</u>	<u>\$ 1,403,731</u>	<u>100</u>

(續 次 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54,309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	-
2120	應付票據		16	4
2140	應付帳款		133,887	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336	1
2170	應付費用		72,822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97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9,46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3,78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880	20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4,46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46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
2XXX	負債總計		371,150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1,456	5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44,23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五)	(2,464)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26,982)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0,223	7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661,373	100
			\$ 1,403,73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95,029 101	\$ 1,324,33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14) (1)	(5,750) -
4190 銷貨折讓		(31) -	(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83,884 100	1,318,40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156,077) (78)	(1,012,704) (77)
5910 營業毛利		327,807 22	305,70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719) (2)	(33,0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325) (5)	(62,2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0) (5)	(81,91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274) (12)	(177,229) (14)
6900 營業淨利		146,533 10	128,47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1 -	170 -
7160 兌換利益		9,522 -	- -
7210 租金收入		10,074 1	10,6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1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3,482 -	2,4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240 1	13,4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54) -	(8,1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5,095) (1)	(15,53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1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8,29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600) (1)
7880 什項支出		(4,246) -	(3,5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605) (1)	(55,13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168 10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0,995) (1)	9,127 1
9600 本期淨利		\$ 136,173 9	\$ 95,888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53	\$ 1.19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1.49	\$ 1.09 \$ 1.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	\$	865,401
98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695	-	(4,695)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7,623)	-	-	-	(	37,623)
99 年 度 淨 利	-	-	-	-	95,888	-	-	-		95,888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5,520	335	-	-	-	-	-	-		5,855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4,031)	-	-	(	4,03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迴 轉	-	-	-	-	-	-	1,054	-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2,206</u>	<u>\$ 335</u>	<u>\$ 23,772</u>	<u>\$ 308</u>	<u>\$ 176,689</u>	<u>(\$ 6,766)</u>	<u>\$ -</u>	<u>\$ -</u>	<u>\$</u>	<u>926,544</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589	-	(9,589)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458	(6,458)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92,962)	-	-	-	(	92,962)
現 金 增 資	98,400	125,904	-	-	-	-	-	-		224,304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本	99,010	17,939	-	-	-	-	-	-		116,949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1,840	55	-	-	-	-	-	-		1,895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 回 庫 藏 股	-	-	-	-	-	-	-	(26,982)	(	26,982)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1,456</u>	<u>\$ 144,233</u>	<u>\$ 33,361</u>	<u>\$ 6,766</u>	<u>\$ 203,853</u>	<u>(\$ 2,464)</u>	<u>\$ -</u>	<u>(\$ 26,982)</u>	<u>\$</u>	<u>1,290,22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36,173	\$		95,8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40			14
折舊費用			90,475			77,711
各項攤提			2,882			2,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1)	(		19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410	(		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21,5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4,2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6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95			15,5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4,768)			39,848
應收票據	(		241)			18
應收帳款	(		72,967)	(		62,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76)	(		504)
其他應收款	(		12,172)			1,585
存貨	(		36,808)	(		67,284)
預付款項	(		7,172)			26,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1	(		12,998)
應付票據			12	(		4)
應付帳款			61,953	(		6,099)
應付所得稅			8,543			3,229
應付費用			18,012			1,953
其他應付款項			6,570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9,183	(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648			153,06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增加	\$	-	(\$	5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1,740)	(	44,732)
購置固定資產	(	42,318)	(	157,095)
處分資產價款		6,177		116
遞延資產增加	(	7,729)	(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	2,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607)	(	207,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3,434)		29,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48,501)	(	67,8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	92,962)	(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	26,9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3	(	70,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734	(	124,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05		239,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39	\$	115,1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69	\$	8,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31	\$	64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0,949	\$	154,8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997)	(	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2,318	\$	157,0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16,949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四、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15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3,595	11	\$ 127,471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2,273	4	27,12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381,653	21	206,090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21,521	1	1,295	-
120X	存貨	四(四)	408,912	22	334,038	24
1260	預付款項		14,724	1	6,72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5,063	1	20,58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579	-	2,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0,561</u>	<u>61</u>	<u>726,082</u>	<u>5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827	33	573,483	41
1531	機器設備		832,515	46	785,118	56
1537	模具設備		5,661	-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5,164	-	5,032	-
1561	辦公設備		6,535	1	5,135	-
1631	租賃改良		24,403	1	15,75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461,105</u>	<u>81</u>	<u>1,390,514</u>	<u>99</u>
15X9	減：累計折舊		(813,306)	(45)	(739,334)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5	-	14,5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50,244</u>	<u>36</u>	<u>665,723</u>	<u>4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六)	37,511	2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76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7,511</u>	<u>2</u>	<u>1,76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1830	遞延費用		8,576	1	3,741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65</u>	<u>1</u>	<u>10,23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0,381</u>	<u>100</u>	<u>\$ 1,403,803</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87,810	5	\$	107,743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	-		23,750	2
2120	應付票據			16	-		4	-
2140	應付帳款			251,880	14		72,58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527	1		6,793	-
2170	應付費用			76,052	4		56,118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97	1		8,366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561	-		1,01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13,782	1		48,50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63	-		2,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888	26		326,951	2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92,472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4,466	2		48,24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466	2		140,720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1		7,52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0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1		9,588	1
2XXX	負債總計			520,158	29		477,259	3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1,456	51		732,206	5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44,233	8		3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61	2		23,7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		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1		176,689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64	-	(	6,76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26,982	(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0,223	71		926,544	6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810,381	100	\$	1,403,8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81,507 101	\$ 1,323,70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14) (1)	(5,750) -
4190 銷貨折讓		(31) -	(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0,362 100	1,317,783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234,104) (79)	(1,018,550) (78)
5910 營業毛利		336,258 21	299,233 22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719) (2)	(33,0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459) (5)	(70,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0) (5)	(81,91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408) (12)	(185,742) (14)
6900 營業淨利		143,850 9	113,49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6 -	188 -
7160 兌換利益		8,962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074 1	10,6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1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3,487 -	2,4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710 2	13,4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79) (1)	(8,16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8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8,87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600) (1)
7880 什項支出		(4,246) -	(3,5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11) (1)	(40,18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349 10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1,176) (1)	9,12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53	\$ 1.19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1.49	\$ 1.09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	\$ 865,40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	(37,623)	
99 年度淨利	-	-	-	-	95,888	-	-	-	95,8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520	335	-	-	-	-	-	-	5,85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31)	-	-	(4,0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	1,895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6,982)	(26,9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	(\$ 26,982)	\$ 1,290,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		95,8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40			14
折舊費用			102,991			82,554
各項攤提			2,882			2,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1)	(		19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486	(		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21,5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4,2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44,768)			39,848
應收票據	(		241)			18
應收帳款	(		158,145)	(		62,882)
其他應收款	(		13,647)	(		620)
存貨	(		57,344)	(		69,565)
預付款項	(		7,200)			25,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1	(		12,998)
其他流動資產			275			760
應付票據			12	(		4)
應付帳款			132,654	(		5,490)
應付所得稅			8,723			3,229
應付費用			18,132			3,055
其他應付款項	(		4,472)	(		1,213)
其他流動負債			9,183	(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38			136,313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增加	\$ -	(\$ 500)
購置固定資產	(49,433)	(183,091)
處分資產價款	524	116
遞延資產增加	(7,729)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2,13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61,7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15)	(188,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74)	29,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48,501)	(67,8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92,962)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26,9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53	(70,169)
匯率影響數	848	(1,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124	(124,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71	25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95	\$ 127,4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72	\$ 8,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31	\$ 64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8,064	\$ 180,8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9,433	\$ 183,0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16,949	\$ -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	\$ -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23,811	-
商譽	37,969	-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64,218	-
減：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61,78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五：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80,217			
加：100 年度稅後純益		136,172,83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3,617,283)			100 年稅後純益 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01,338			
可供分配盈餘			194,537,106		
股東紅利-現金		(18,285,724)			約配發 0.2 元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251,38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256,365(=126,856,889*9.66%)。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28,183(=126,856,889*4.83%)。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	---------	----------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256,365(=126,856,889*9.66%)。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28,183(=126,856,889*4.83%)。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分及 100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附件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u>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所需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三、未修改。</u>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二)未修改。</u>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三、未修改。</u>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二)未修改。</u>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出具意見書。 <u>(五)未修改。</u> (六)無		具意見書。 <u>(五)未修改。</u> (六)<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u>(二)未修改。</u> (三)無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u>(二)未修改。</u> (三)<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u>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五)未修改。</u> <u>(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五)未修改。</u>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未修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無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未修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1)~(2)未修改。</u>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1)~(2)未修改。</u>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期局</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5.未修改。</u>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1.~4未修改。</u>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5.未修改。</u>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1.~4 未修改。</u>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項次	修訂前條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未修改。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2. 未修改。</u>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未修改。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2. 未修改。</u>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 」，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三章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 <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章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u>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	配合法令修訂

	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配合法令修訂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	--